



工新 3

40010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GONG DA HIGH-TECH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孟庆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红博会展	指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红博物产	指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红博广场	指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红博商贸城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龙丹利民	指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红博商业	指	公司以红博会展、红博物产、红博广场及红博商贸城为经营主体的商业服务业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	指	公司及公司四家子公司红博会展、红博物产、红博广场和龙丹利民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工大高新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工大集团	指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人	指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汉柏科技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中院	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高院	指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展中心	指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机场路公司	指	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
哈南国际	指	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
黑乳集团	指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渤海石油	指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动力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RBIN GONG DA HIGH-TECH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		
	HGDHTED		
法定代表人	任会云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零售业-F5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商业物业管理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工新 3	证券代码	400100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845,076,070 股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江海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中青大厦 9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苏宏瑞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电话	0451-86269034	电子邮箱	gongdagaoxin@163.com
传真	0451-86269032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150000
公司网址	www.hit-hi-tec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559C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注册资本（元）	3,845,076,070 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为商业服务业。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主要有：商业信息咨询；服装；餐饮管理；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餐饮服务；网络科技服务；食品生产经营；滑冰室内场所服务；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公司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公司下属红博商业创立于1997年，长期以来，红博商业以业界领先的经营理念、适应时代发展的创新精神，与时俱进地进行发展战略的创新与升级。从以批发零售为主的红博广场为起点，发展为以艺术文化为引领、以创新商业为主体、以时尚产业为延伸、以智能科技为依托的新商业经济体，打造了“文、商、旅、展、学、研”六大业态融合发展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目前，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以“文化+商业”为主要驱动力的高品质购物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公园为主题的城市生活方式空间“红博中央公园”，在商业界内已经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02.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6,492.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773.7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1%、847.07%、-121.62%。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2,028,336.75	267,435,017.03	20.41%
毛利率%	16.92%	50.76%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4,924,879.22	-1,240,174,596.94	847.07%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7,736,990.23	-382,516,066.09	-1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2.41	-1.20	300.8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17,234,771.47	3,316,982,847.99	-15.07%
负债总计	819,837,029.82	11,793,331,299.44	-93.05%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1,233,362.40	-8,347,285,629.22	123.85%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2	-8.07	10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4%	309.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0%	355.54%	-
流动比率	0.68	0.07	-
利息保障倍数	1,965.36	-3.7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1,343.23	19,143,556.13	53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20.89	-
存货周转率	22.61	12.0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07%	-4.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41%	-26.41%	-
净利润增长率%	820.78%	-9.22%	-

注：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年同期变动原因详见附表（十五）1、（2）。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9,771,131.68	13.84%	180,325,915.42	5.44%	116.15%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20,398,695.42	0.72%	34,302,216.34	1.03%	-40.53%
预付款项	1,912,445.64	0.07%	2,809,209.92	0.08%	-31.92%
其他应收款	11,963,621.52	0.42%	81,267,214.19	2.45%	-85.28%
存货	11,549,829.55	0.41%	10,222,488.62	0.31%	12.98%
持有待售资产	0	0.00%	10,817,592.41	0.33%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05,522.92	0.63%	41,017,893.93	1.24%	-5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154,129.50	6.96%	0	-	0%
投资性房地产	430,847.49	0.02%	19,109,501.47	0.58%	-97.75%
固定资产	1,954,249,274.58	69.37%	2,563,075,843.37	77.27%	-23.75%
在建工程	41,006,715.57	1.46%	45,887,662.06	1.38%	-10.64%
使用权资产	1,577,286.51	0.06%	146,685,828.05	4.42%	-98.92%

无形资产	165,531,045.71	5.88%	171,668,768.47	5.18%	-3.58%
长期待摊费用	4,983,848.18	0.18%	9,792,163.19	0.30%	-49.10%
短期借款	0	0.00%	20,000,000.00	0.60%	-100.00%
应付账款	48,024,261.48	1.70%	1,255,409,374.04	37.85%	-96.17%
预收款项	43,739,699.94	1.55%	37,688,733.59	1.14%	16.06%
应付职工薪酬	8,735,237.03	0.31%	4,840,324.26	0.15%	80.47%
其他应付款	427,044,932.95	15.16%	3,044,418,834.32	91.78%	-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56,471.91	2.99%	950,129,804.09	28.64%	-91.13%
长期借款	21,396,560.00	0.76%	0	-	0%
租赁负债	493,550.22	0.02%	122,208,003.77	3.68%	-99.60%
长期应付款	127,155,243.33	4.51%	-	-	0%
预计负债	0	0.00%	6,319,552,656.44	190.52%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期末金额中包含受监管并专项用于重整债权清偿的资金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货款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对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公司之分公司位于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地上建筑物已完成交接，本报告期将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小使用权人使用权销售款以前年度预缴的营业税，本年度因公司重整摊销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0）b。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之子公司红博会展与关联方会展中心签订《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3 年 1 月 20 日，红博会展已与会展中心解除该协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之子、分公司本期摊销商场装修改造工程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因银行短期借款属于留债负债，根据重整协议需要分三年偿还，期末已转至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

应付账款：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在年末计提短期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所致。

长期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4）说明。

租赁负债：系公司之子公司红博会展与关联方会展中心签订《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3 年 1 月 20 日，红博会展已与会展中心解除该协议所致。

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4）说明。

预计负债：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2,028,336.75	—	267,435,017.03	—	20.41%
营业成本	267,529,322.44	83.08%	131,685,794.53	49.24%	103.16%
毛利率%	16.92%	—	50.76%	—	—
销售费用	23,496,963.42	7.30%	61,418,492.49	22.97%	-61.74%
管理费用	59,915,246.31	18.61%	174,691,582.61	65.32%	-65.70%
财务费用	-57,583,171.80	-17.88%	269,648,553.49	100.83%	-121.35%
信用减值损失	-152,412,526.26	-47.33%	-46,830,841.96	-17.51%	-225.45%
资产减值损失	-618,011,044.27	-191.91%	-531,880.98	-0.20%	-116,093.48%
其他收益	44,202,568.51	13.73%	1,087,852.79	0.41%	3,963.29%
投资收益	10,647,466,479.51	3306.38%	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364,745.37	-39.55%	0	—	—
资产处置收益	8,597,051.41	2.67%	-591,572.73	-0.22%	1,553.25%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9,779,505,865.27	3036.85%	-438,322,850.67	-163.90%	2,331.12%
营业外收入	127,952,840.31	39.73%	141,866.90	0.05%	90,092.17%
营业外支出	646,019,338.63	200.61%	844,605,585.34	315.82%	-23.51%
净利润	9,261,354,288.78	2875.94%	-1,284,892,072.83	-480.45%	820.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本期对与日常商场经营相关成本支出进行科目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本期对与日常商场经营相关成本支出进行科目调整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本期对与日常商场经营相关成本支出进行科目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无需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之分公司位于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地上建筑物已完成交接，本报告期将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处置所致。

投资收益：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产生债务重整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以红博会展 ABS 债券清偿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红博会展的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债务审核情况确认的无需支付的债务所致。

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634,327.02	189,197,825.68	36.17%
其他业务收入	64,394,009.73	78,237,191.35	-17.69%
主营业务成本	267,529,322.44	131,119,446.36	104.03%
其他业务成本	0	566,348.17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租金收入	200,849,138.78	242,812,137.13	-20.89%	46.74%	132.87%	-187.70%
餐饮、服务业	36,433.11	6,732.27	81.52%	-97.84%	-98.82%	23.24%
商业商品销售	56,748,755.13	24,710,453.04	56.46%	12.08%	-5.96%	17.3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东北地区	257,634,327.02	267,529,322.44	-3.84%	36.17%	104.03%	-112.5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希杰希界维（哈尔滨）国际影城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	5,557,370.94	1.73	否
2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5,254,365.69	1.63	否
3	斐鸿服饰有限公司	2,149,999.65	0.67	否
4	哈尔滨新秀炫采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红博分公司	1,203,917.28	0.37	否
5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二分公司	1,100,064.22	0.34	否
合计		15,265,717.78	4.7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14,560,281.62	51.95	否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0,211,623.68	36.43	否
3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116,421.46	3.98	否
4	沈阳万鑫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0,265.48	2.46	否
5	青岛奥利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2,743.36	0.83	否
合计		26,811,335.60	95.6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1,343.23	19,143,556.13	5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583.73	-9,521,996.18	-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563.09	0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含乳制品、饮料、花色牛奶、麦香牛奶、核桃牛奶。	30,650,000.00	233,708,946.33	-206,593,684.26	1,050,952.38	-151,943,661.51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	50,000,000.00	639,042,797.89	80,484,849.45	15,278,992.59	22,200,308.09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为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卫生；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性停车场；电信业务经营。庆典礼仪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信息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的企业管理；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玩具、珠宝首饰、钟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数码电器、化妆品、眼镜、农副产品；建筑物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企业营销策划。	50,000,000.00	875,822,674.92	44,598,029.65	106,334,770.95	5,177,244.81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餐饮、卡拉 OK、酒吧、商务服务、客房服务、美容美发、自有房屋租赁。	30,440,000.00	78,063,064.26	24,657,516.89	4,081,403.39	-10,358,458.14

哈尔滨红博物产 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健身服务；保龄球服务；杂技表演；理发及美容服务。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数码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服装鞋帽；滑冰室内场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城市停车场服务。	95,017,600.00	2,243,144,686.73	-837,209,181.58	141,387,656.69	-451,978,445.67
哈尔滨工大群博 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代办有限、移动通信收费业务、邮政业务；计算机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通信网络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限制经营商品除外)；按与通信公司合作协议开展代维、代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发布国内广告、电脑刻字。	8,125,000.00	5,127,721.90	1,402,544.03	221,857.80	47,188.5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 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联营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破产 重整相关风险	2021 年 9 月 24 日，哈中院裁定工大集团重整，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接到工大高总通知，哈中院下达（2022）黑 01 破申 1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工大高总破产重整申请。2023 年 1 月 3 日，哈中院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公司被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8.29 亿元，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71 亿元。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73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73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不成功，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公司对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资产注入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工大高总资产注入承诺超期未履行，未来能否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相关风险: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哈中院裁定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2023 年 6 月 13 日,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 (2022) 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管理人收到哈中院送达的 (2022) 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后续工大高新仍将根据重整计划继续完成债权清偿工作。故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已消除。 诉讼及经营风险: 2023 年 11 月 8 日, 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 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 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之规定, 上述案件的债权人或已清偿完毕、或已在重整计划项下预留偿债资源, 故上述案件均应按结案处理。同时, 公司涉及的账户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随着重整计划执行, 已在陆续解除, 公司重整前涉及的诉讼及经营风险已消除。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七)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0-093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10,394,311.19	-	哈中院作出(2019)黑01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借款本金910,394,311.19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质押物、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4,648,108.40元由工大高新、会展中心、红博会展览负担。
2021-052 2021-072	被告/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申请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80,000,000.00	-	哈中院作出(2021)黑01执恢290号《通知》:法院将对工大集团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2号A1栋-5-33层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对上述房产被执行人能否与申请执行人共同协商议价,或共同确定评估机构,请5日内予以答复。因涉案资产价值较大,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应委托执行代理人,以便及时履行义务、主张权利。 哈中院作出(2021)黑01执恢2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2021-060 2021-072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是	274,969,939.17	-	哈中院作出(2021)黑01民初12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红博广场、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名下284,768,511.53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房产、土地、股权及其他有价值财产。 哈中院作出(2021)黑01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红博广场与建设银行动力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终止;红博广场偿还借款本金280,428,291.55元及利息,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建设银行动力支行对工大集团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471,648.62元由红博广场、工大高新、工大集团负担。

2018-141 2019-023	被告/被 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经开租赁有限公 司)	是	200,000,000.00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偿还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1,091,301元。工大高新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4执196号《执行决定书》,将工大高新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8-009 2018-117	被告/被 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原 告/申请人:重庆 宗申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宗申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是	190,000,000.00	-	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渝仲字第502号《裁决书》,裁决工大高新归还借款本金190,000,000元、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保全费和仲裁费1,206,600元,由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黑乳集团、机场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重庆润捷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1-027 2021-060 2022-040	被告/被 申请人	合同纠纷(原告/ 申请人:安徽省金 丰典当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00	-	哈中院作出(2020)黑0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当金10,000万元、综合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631,809.91元,由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哈中院作出(2021)黑01执236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哈中院作出的(2020)黑01民初591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哈中院作出(2021)黑01执23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工大集团所有的产权证号为开国00060913、南00065080、里00061135、里00061136、里00061140、开国00060914、开国00060915、里00061137、1301041382、1301041379、里00059331、里00061138、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1523号、里00061139的房产。后续哈中院又作出(2021)黑01执236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哈中院(2020)黑01民初591号

						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18-141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原告/申请人：周世平）	是	100,000,000.00	-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 2053 号《裁决书》，裁决汉柏科技返还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仲裁费 543,538.61 元，由汉柏科技承担。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086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原告/申请人：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93,348,924.5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初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集团支付回购款 693,348,924.53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工大高新对工大集团不能清偿判决所确定债务的部分，向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3,713,756.33 元。
2020-074	被告/被申请人	公证债权文书（原告/申请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00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6742 号、（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245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192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3 执 94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彭海帆、工大高新、汉柏科技银行存款 10,174.49 万元及罚息、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6.91 万元。

2019-017	被告/被申请人	公证债权文书（原告/申请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00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9163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59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3 执 42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轮候冻结了彭海帆持有工大高新的股权 103,068,783 股（公告编号：2018-057）。该案移交至哈中院，哈中院作出（2019）黑 01 执 32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工大高新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罚息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本案执行费，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9-042	被告/被申请人	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申请人：方美凤）	是	100,000,000.00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5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总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713,466.66 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执 135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
2020-079 2022-022 2022-023 2022-045	被告/被申请人	履行和解协议纠纷（原告/申请人：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230,931,615.77	-	哈中院对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消防水池、变电设备、铁路专用线及哈特建设库存，以 9,239,470.00 元的价值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黑龙江省龙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哈中院作出（2018）黑 01 执 35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红博中央公园地上及地下商业区（黄河公园地下二期工程）1 至-2 层的 31 轴/3/0A 轴至 T 轴；T 轴/31 轴至 52 轴；52 轴/T 轴至 W 轴；W 轴/52 轴至 61 轴；61 轴/W 轴至 A 轴；A 轴/61 轴至 53 轴；53 轴/A 轴至 3/A01 轴；3/A01 轴/53 轴至 31 轴合围区域及地下停车场、本馆、别馆。哈中院作出（2018）黑 01 执 35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查封红博商贸城、工大高新开发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海河路、黄河路、泰山北路合围区域的红博中央公园地下商业区（黄河公园地下二期工

						程)-1至-2层的15轴/A轴至Q1轴;Q1轴/15轴至1/2轴;1/2轴/Q1轴至F1轴;F1轴/1/2轴至1轴;1轴/F1轴至A轴;A轴/1轴至15轴合围区域。 哈中院作出(2018)黑01执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工大高新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红博中央公园的(1)别馆,建筑面积:5,917.73平方米;(2)商场负一层42轴至61轴之间,建筑面积:22,522.51平方米;(3)商场负二层42轴至61轴之间,建筑面积:23,816.06平方米;(4)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23,670.50平方米;(5)垃圾转运间,建筑面积:150.31平方米五处房产。 2022年11月1日哈中院发布公告:将于2022年12月2日10时至2022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2022年11月23日哈中院发布变更公告:因被执行人破产,撤回拍卖公告。
2018-141 2019-074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48,510,000.00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集团偿还本金34,851万元和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2,356,958.55元。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哈中院作出(2019)黑01执188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等立即履行(2018)浙民初18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用。
2020-047	被告/被申请人	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申请人:徐英捷)	是	198,400,000.00	-	哈中院作出(2019)黑01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给付借款本金19,840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工大集团、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259,743.20元,由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负担。
2019-021 2020-078	被告/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原告/申请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00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汉柏科技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逾期罚息,工大高新、田坤、彭海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工大高新、田坤、彭海帆代偿后,有权向汉柏科技追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汉柏科技、工大高新、田坤、彭海帆负担516,072.5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3 执 832 号《执行通知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汉柏科技、工大高新、彭海帆、田坤的财产。 哈中院作出(2020)黑 01 执 671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877 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2020-061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是	140,000,000.00	-	哈中院作出(2019)黑 01 民初 8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汉柏科技偿还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田坤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对汉柏科技的抵押物、陈圆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772,549.23 元，由汉柏科技、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田坤负担。
2021-060	被告/被申请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是	100,000,000.00	-	哈中院作出(2019)黑 01 执 19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汉柏科技持有汉柏明锐和汉柏信息技术的 100%股权以及彭海帆持有工大高新股票 103,068,783 股。
2021-052 2021-072 2022-005 2022-040 2023-003 2023-039	被告/被申请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原告/申请人: 856 名投资者)	是	227,360,278.25	-	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年度共有 138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128,038,595.77 元及诉讼费用；部分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大高总及公司时任董监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2 年度共有 458 名投资者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67,429,878.99 元及诉讼费用；部分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时任董监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哈中院作出 3 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共计 78,744.46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653.52 元。部分被告对工大高新上述给付义务在全部或部分范围

					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部分当事人提起上诉。 报告期内共有 260 名投资者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31,891,803.49 元及诉讼费用；部分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时任董监高、工大高总、信达证券、国海证券、工大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哈中院累计作出 469 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共计 30,609,537.19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468,320.52 元。部分被告对工大高新上述给付义务在全部或部分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省高院对部分当事人提起的上诉作出 6 份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作出 1 份改判 1 名时任高管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在部分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	--	--	--	--	--

备注：上表中“涉及金额”一栏，856 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为原告起诉金额，其余均为涉案本金或余额。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程序已终结。 1、根据哈中院裁定确认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英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案的债权为普通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完毕； 2、根据哈中院裁定确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经开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周世平、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方美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案的债权为普通债权，因债权人出具暂不领受函或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全部或部分偿债资源未清偿；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构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申报债权，因债权申报时间较晚、债权构成复杂等，尚未确认债权，偿债资源已预留，在债权确认后将根据重整计划清偿； 4、根据无异议债权表确认 757 名投资者债权为普通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对部分投资者的清偿；尚有个别投资者因出具了暂不领受函，故全部或部分偿债资源未清偿。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哈中院裁定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之规定，上述案件的债权或已清偿完毕、或已在重整计划项下预留偿债资源，故上述案件均应按结案处理。公司前期对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现已按照重整计划予以调整。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红博广场	400,000,000.00	0	274,969,939.17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工大高总	50,000,000.00	35,000,000.00	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3	工大高总	100,000,000.00	99,200,000.00	800,000.00	2017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4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	100,000,000.00	0	99,400,00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3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5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	100,000,000.00	80,178,200	0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6	工大高总	150,000,000.00	0	0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2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7	工大高总	200,000,000.00	0	0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8	工大高总	300,000,000.00	0	0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9	龙丹日高	50,000,000.00	0	0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0	工大集团	100,000,000.00	4,120,000.00	5,000,000.00	2017年3月3日	2021年1月7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1	彭海帆	100,000,000.00	0	0	2014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2	工大集团	200,000,000.00	0	0	2017年6月1日	2019年7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3	工大集团	250,000,000.00	0	0	2018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4	工大集团	300,000,000.00	0	150,000,000.00	2017年9月1日	2021年3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5	工大集团	400,000,000.00	0	200,000,000.00	2017年6月6日	2020年7月6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6	工大集团	400,000,000.00	348,510,000.00	0	2017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7	机场路公司	500,000,000.00	0	0	2016年5月1日	2019年6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8	哈南国际	500,000,000.00	0	0	2016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8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9	工大集团	500,000,000.00	0	0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6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20	工大集团	750,000,000.00	0	335,674,462.27	2016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21	工大集团、 工大高总、 黑乳集团、 唐山渤海石油	780,000,000.00	0	780,000,000.00	2017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22	上海建奥	76,000,000.00	0	0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10月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23	汉柏科技	24,000,000.00	24,000,000.00	0	2017年9月22日	2020年3月1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4	汉柏科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5	汉柏科技	76,000,000.00	76,000,000.00	0	2017年10月19日	2020年4月1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6	汉柏科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17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7	汉柏科技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8	汉柏科技	150,000,000.00	0	150,0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20年8月1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9	汉柏科技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8年6月7日 2016年7月15日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0	汉柏科技	290,000,000.00	181,033,359.50	108,124,79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1	汉柏科技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2	汉柏科技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2017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7,996,000,000.00	1,748,041,559.50	2,353,969,191.44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一部分已通过生效判决、哈中院下达的确认债权《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一、[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三）解除或部分解除保证责任；一部分因出具暂缓领受函等原因尚未解除保证责任；一部分依据生效判决、根据《重整计划》的受偿方案承担保证责任。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7,996,000,000.00	2,353,969,191.44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596,000,000.00	2,078,999,252.27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入提供担保	7,996,000,000.00	2,353,969,191.44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7,996,000,000.00	2,353,969,191.44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工大高新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23.54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红博广场担保本金余额为 2.75 亿元；对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现为工大集团关联方）担保本金余额为 5.08 亿元；对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和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71 亿元。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

一、报告期内，公司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21.23 亿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依据哈中院下达的确认债权《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三、[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一），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3.61 亿元，其中：

（1）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盘古商业咨询有限公司、陈启娇等 72 位自然人），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

（2）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4 亿元调整为 2 亿元；

（3）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47 亿元调整为 3.36 亿元。

2、根据《重整计划》，选择全部领受可获得的偿债资源，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13.68 亿元，其中：

（1）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500 万元调整为 0 元；

（2）公司为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吴成文），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8,017.82 万元调整为 0 元；

（3）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的定融计划产品持有人姚春风等 3 名自然人），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412 万元调整为 0 元；

（4）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阳明 2 号私

募投资基金)，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4,851 万元调整为 0 元；

(5) 公司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债权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由 2 亿元调整为 0 元；

(6) 公司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债权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由 1 亿元调整为 0 元；

(7) 公司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债权人深圳高新投），担保本金余额由 6 亿元调整为 0 元。

3、根据《重整计划》，选择部分领受可获得的偿债资源，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3.81 亿元，其中：

(1) 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方美凤），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1 亿元调整为 80 万元；

(2) 公司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担保本金余额由 2.9 亿元调整为 10,812.48 万元；

(3) 公司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由 2.5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

4、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的定融计划产品持有人），根据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重整管理人意见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本金余额由 1,279 万元调整为 0 元。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担保责任本金余额为 23.54 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出具《暂缓领受函》，暂不领受的债权由管理人予以预留，前述预留行为不视为对标的债权的清偿，故列示未领受偿债资源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3.49 亿元；

2、由于其他情况尚未解除担保责任，列示担保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其他	828,680,176.68	0	0	828,680,176.68	828,680,176.68
合计	-	828,680,176.68	0	0	828,680,176.68	828,680,176.68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82,868.02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的债权 6,541.16 万元，系此次重整期间将以前年度抵消的债权债务进行还原)。

2023 年 1 月 3 日，哈中院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3 年度，公司已就工大集团欠付的本金及利息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核，结果如下：确认资金占用本金 77,282.92 万元，利息 53,512.46 万元，同意工大高新提出的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并确认债权债务互抵金额为 5,848.16 万元，抵销后资金占用金本金仍为 77,282.92 万元，利息为 47,664.30 万元。上述债权金额最终结果以哈中院裁定书为准。

汉柏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为 5,420.00 万元，汉柏科技之子公司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为

165.10 万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8 年 7 月 17 日	其他	限售承诺	深圳高新投承诺, 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工大高新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工大高新 8 亿股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 (1) 本次发行或交易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内; (2) 与工大高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 (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 (2) 本公司与工大高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 (1) 本次发行或交易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内; (2) 与工大高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 (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 (2) 彭海帆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其他承诺	1、根据目前你公司实际情况, 为确保其持续正常经营,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工大高总决定, 2019 年年底以前以市场行为, 合法合规将学校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公司, 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根据目前你公司实际情况, 为确保其持续正常经营,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工大高总决定, 2020 年年底以前以上市公司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前提下, 以市场行为, 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公司, 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未履行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工大高总资产注入承诺超期未履行，未来能否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保证金	106,219,096.00	3.77%	受监管并专项用于重整债权的清偿、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649,642.85	0.02%	质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查封、抵押	12,733,209.85	0.45%	法院查封、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查封、抵押	6,987,459.23	0.25%	法院查封、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资产	查封	0	0%	法院查封
总计	-	-	126,589,407.93	4.4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之规定，管理人数次致函，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相关资产采取的保全措施、中止相关执行程序。财务报表截止日，尚有部分资产未解除查封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失信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存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等情形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已解除。

(七)破产重整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中院裁定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后续工大高新仍将根据《重整计划》继续完成债权清偿工作。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2,489,785	80.45%	1,875,013,173	2,707,502,958	70.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132,838	8.03%	-83,132,838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068	0.0001%	-1,068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2,245,433	19.55%	935,327,679	1,137,573,112	29.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115,593	6.39%	-66,115,593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206	0.0003%	1,068	4,274	0.000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34,735,218	-	2,810,340,852	3,845,076,07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17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工大高新总股本 1,034,735,2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7.1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2,810,340,852 股。转增后，工大高新的总股本由 1,034,735,218 股增加至 3,845,076,070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工大高新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1,483,777,739	1,483,777,739	38.59%	0	1,483,777,739	0	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	935,326,611	935,326,611	24.33%	935,326,611	0	0	0
3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149,248,431	0	149,248,431	3.88%	66,115,593	83,132,838	0	66,785,593
4	彭海帆	103,068,783	0	103,068,783	2.68%	103,068,783	0	102,250,000	103,068,783
5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	0	89,774,219	89,774,219	2.33%	0	89,774,219	0	0
6	徐英捷	0	57,068,583	57,068,583	1.48%	0	57,068,583	0	0
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	41,996,539	41,996,539	1.09%	0	41,996,539	0	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0	41,369,760	41,369,760	1.08%	0	41,369,760	0	0
9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57,851	0	33,057,851	0.86%	33,057,851	0	33,057,000	33,057,851
10	方美凤	0	30,951,292	30,951,292	0.81%	0	30,951,292	0	0
合计		285,375,065	2,680,264,743	2,965,639,808	77.13%	1,137,568,838	1,828,070,970	135,307,000	202,912,22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中，深圳高新投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工大高新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因202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转增产生的股份暂登记至工大高新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报告期末，尚有部分股份暂未划转。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2023 年 7 月 18 日，工大高新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深圳高新投通过债转股以及受让工大高新转增股份方式投资，共计受让转增股份 935,326,611 股，占总股本比例 24.33%，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高新投。工大高新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工大高总股份数量为 149,248,431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88%，工大高总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13,517,468	5,907,270.24	是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项目被占用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	2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樊庆峰	董 事	男	1968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樊庆峰	董事长	男	1968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孟庆津	董 事	男	1972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孙文博	董 事	男	1968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王丽梅	董 事	女	1962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苏宏瑞	董 事	男	1984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周雪晶	董 事	女	1983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0	0	0	0%
李 伟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张 冬	独立董事	女	1969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宋金友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刘彦国	监 事	男	1971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刘彦国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张 柔	监 事	女	1974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郑丽群	监 事	女	1971 年 9 月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孟庆津	总经理	男	1972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孙文博	财务总监	男	1968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苏宏瑞	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4 月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苏宏瑞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范春强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0	0	0	0%
孙 垠	董事 董事长	男	1981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0	0	0	0%
曲建奇	董 事	男	1980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0	0	0	0%
莫 丽	董 事	女	1964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0	0	0	0%
徐榕滨	监 事	男	1972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0	0	0	0%
徐榕滨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0	0	0	0%
任会云	总经理	女	1954 年 3 月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4,274	0	4,274	0.0001%
周雪晶	副总经理	女	1983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周雪晶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	0	0	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莫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公司董事长樊庆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高新投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高新投人力资源部部长。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樊庆峰	无	新任	董 事 董事长	选举
孟庆津	无	新任	董 事 总经理	选举聘任
孙文博	无	新任	董 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选举聘任

苏宏瑞	董 事 副总经理	新任	董 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刘彦国	无	新任	监 事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周雪晶	董 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孙 垠	董 事 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曲建奇	董 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莫 丽	董 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徐榕滨	监 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任会云	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樊庆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兴通讯党委书记兼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深圳高新投副总裁,工大高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孟庆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曾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辅导员、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商业担保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商业担保二部部长、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金融部总经理、深圳高新投创新产品部副总经理。现任工大高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孙文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国家发改委副处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达仁投资集团副总裁、深圳高新投资深客户经理。现任工大高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彦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干事、深圳西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负责人、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深圳高新投党群人事部副部长等职务。现担任深圳高新投人力资源部部长,工大高新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苏宏瑞先生,新加坡国籍,已取得中国永久居留身份证,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品牌推广公司总裁助理、汇丰银行保险部销售主管助理、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和新加坡环保品牌管理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对公团队经理。现任工大高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7	0	1	36
销售人员	117	0	0	117
技术人员	185	0	1	184
财务人员	98	0	0	98
行政人员	59	0	3	56
其他	38	0	1	37
员工总计	534	0	6	52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5	7
本科	189	187
专科	136	136
专科以下	204	197
员工总计	534	52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及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工资收入的结构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福利和专项奖励等组成。公司员工的薪酬差异主要与岗位等级、任职人员绩效等因素相关。通过建立公平、科学的考评体系，促进工资收入与员工承担的岗位责任大小及履行岗位职责所表现的能力和创造的工作业绩相挂钩，充分体现分配方案的公平性，发挥薪酬方案的激励作用。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建立了职工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等制度，健全完善了职工福利保障体系。 2、培训计划 公司以业务需求为基础，以岗位赋能为导向，采取“外联+内训”的模式，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实施对应的培训计划，为后续人才的储备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成熟员工的优势，以“成熟带新进”，为人才后续供给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并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公司已于2010年4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59,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

2、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2,593,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8-19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祝芹敏	何人玉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6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8-199 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大高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工大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工大高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

(2023) 2005 号),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资金占用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可能形成的损失估计、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到期, 以及因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多年为负数、担保责任、资产被冻结查封、债务逾期、经营权到期等因素导致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我们已对工大高新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高新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和损失估计等金额的准确性, 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列报准确性。由于上述报表项目期初数的准确性对 2023 年度当期以及可比期间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 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本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报告的利润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工大高新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到期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 所述, 工大高新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对“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管理期间为 199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红博地下商城”的产权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要求红博广场向工大集团移交资产及相应经营材料, 并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产生的费用以及经营收益。由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裁定工大集团重整, 因此若红博广场欲继续租赁上述资产, 需与产权人工大集团及其管理人联系重新协商该经营管理事宜。工大高新公司已就经营“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进行了划分并将应当支付给工大集团的款项进行了预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确认的应付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051.36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 工大集团尚未完成重整, 工大高新公司尚未与产权人工大集团就超期占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及经营收益结果协商一致, 也未与产权人工大集团重新签署经营管理协议。

上述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工大高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工大高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005 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资金占用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可能形成的损失估计、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到期、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我们已对工大高新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和损失估计等金额的准确性。由于上述报表项目期初余额的准确性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重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本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报告的利润进行调整。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大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工大高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大高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大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大高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工大高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芹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人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	389,771,131.68	180,325,915.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1 (2)	20,398,695.42	34,302,216.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1 (3)	1,912,445.64	2,809,209.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1 (4)	11,963,621.52	81,267,21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1 (5)	11,549,829.55	10,222,488.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五)、1 (6)		10,817,59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 (7)	17,705,522.92	41,017,893.93
流动资产合计		453,301,246.73	360,762,53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 (10)	196,154,129.5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1)	430,847.49	19,109,501.47
固定资产	(五)、1、(12)	1,954,249,274.58	2,563,075,843.37
在建工程	(五)、1、(13)	41,006,715.57	45,887,66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4)	1,577,286.51	146,685,828.05

无形资产	(五) 1、(15)	165,531,045.71	171,668,76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16)	4,983,848.18	9,792,1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17)	377.20	55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933,524.74	2,956,220,317.16
资产总计		2,817,234,771.47	3,316,982,84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19)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1、(20)	48,024,261.48	1,255,409,374.04
预收款项	(五) 1、(21)	43,739,699.94	37,688,733.5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22)	8,735,237.03	4,840,324.26
应交税费	(五) 1、(23)	58,991,072.96	39,083,568.93
其他应付款	(五) 1、(24)	427,044,932.95	3,044,418,834.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1、(25)	84,256,471.91	950,129,804.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791,676.27	5,351,570,639.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 1、(26)	21,396,5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 1、(27)	493,550.22	122,208,003.77
长期应付款	(五) 1、(28)	127,155,24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 1、(29)		6,319,552,656.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45,353.55	6,441,760,660.21
负债合计		819,837,029.82	11,793,331,29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30）	3,845,076,070.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31）	1,047,750,418.21	2,784,497,15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32）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33）	-2,994,103,861.26	-12,259,028,74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1,233,362.40	-8,347,285,629.22
少数股东权益		6,164,379.25	-129,062,82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7,397,741.65	-8,476,348,4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7,234,771.47	3,316,982,847.99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820,684.43	4,453,28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1）		455,93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691.16
其他应收款	（十四）1、（2）	2,781,738,767.65	672,516,56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1,279.06	1,401,174.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817,59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76,289.78	752,425,349.02
流动资产合计		2,942,757,020.92	1,442,098,588.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1、(4)	682,297,946.36	659,177,94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0,847.49	6,822,156.44
固定资产		346,980,384.95	490,585,771.28
在建工程		39,222,255.07	45,713,97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0,000.00	440,000.00
无形资产			110,85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6,864.07	273,85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408,297.94	2,123,124,562.13
资产总计		4,013,165,318.86	3,565,223,15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6,118.63	256,817,626.01
预收款项		18,381,167.36	16,481,46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76,822.11	2,322,919.55
应交税费		52,134,537.44	30,356,712.27
其他应付款		299,989,904.64	3,484,034,127.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394,311.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748,550.18	4,700,407,16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19,552,656.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552,656.44
负债合计		374,748,550.18	11,019,959,82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45,076,070.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5,668,111.61	2,810,497,05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438,290.86	-11,383,079,82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8,416,768.68	-7,454,736,67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3,165,318.86	3,565,223,150.2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2,028,336.75	267,435,017.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322,028,336.75	267,435,01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000,255.01	658,891,424.82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1)	267,529,322.44	131,685,79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2、(2)	51,641,894.64	21,447,001.70
销售费用	(五) 2、(3)	23,496,963.42	61,418,492.49
管理费用	(五) 2、(4)	59,915,246.31	174,691,582.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 2、(5)	-57,583,171.80	269,648,553.49
其中：利息费用		4,714,746.94	272,360,185.64
利息收入		62,397,126.77	2,812,847.57
加：其他收益	(五) 2、(6)	44,202,568.51	1,087,85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7)	10,647,466,4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8)	-127,364,745.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2、(9)	-152,412,526.26	-46,830,84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0)	-618,011,044.27	-531,88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1)	8,597,051.41	-591,57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79,505,865.27	-438,322,850.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 2、(12)	127,952,840.31	141,866.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 2、(13)	646,019,338.63	844,605,58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1,439,366.95	-1,282,786,569.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 2、(14)	85,078.17	2,105,50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1,354,288.78	-1,284,892,072.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1,354,288.78	-1,284,892,072.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590.44	-44,717,475.8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4,924,879.22	-1,240,174,59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1,354,288.78	-1,284,892,072.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64,924,879.22	-1,240,174,596.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0,590.44	-44,717,475.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1	-1.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41	-1.20

法定代表人: 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曦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 2、(1)	53,894,560.75	28,148,752.60
减：营业成本	(十四)、2、(1)	59,321,099.27	8,912,265.74
税金及附加		4,020,234.50	1,711,313.42
销售费用		1,158,461.76	2,610,067.82
管理费用		31,562,609.47	50,388,912.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862,080.28	259,045,293.51
其中：利息费用			259,214,403.78
利息收入		58,891,125.13	190,135.14
加：其他收益		43,457,281.39	146,37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2、(2)	10,435,531,87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63,229.41	-45,528,63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148,230.90	-531,88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2,371,936.70	-340,433,244.72
加：营业外收入		102,764,728.35	46,053.84
减：营业外支出		487,495,127.75	764,123,91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7,641,537.30	-1,104,511,102.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641,537.30	-1,104,511,10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641,537.30	-1,104,511,10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7,641,537.30	-1,104,511,10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3、（1）	395,812,377.53	279,600,90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76.17	146,96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6,535.13	19,050,2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00,088.83	298,798,1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18,978.11	81,473,69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17,759.57	71,153,11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05,138.45	39,065,48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45,656,869.47	87,962,2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98,745.60	279,654,5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1,343.23	19,143,55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31.79	62,3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1.79	62,3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6,515.52	9,584,32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6,515.52	9,584,3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583.73	-9,521,9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22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1)	342,311,34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73,5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563.0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8,196.41	9,621,5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23,839.27	166,202,27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52,035.68	175,823,839.27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84,664.47	32,500,40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0.27	2,73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19,161.07	44,806,3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23,525.81	77,309,4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1,959.80	4,743,14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9,584.56	22,931,11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4,480.66	6,099,98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8,956.76	42,442,4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4,981.78	76,216,6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88,544.03	1,092,78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5.00	62,3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5.00	62,3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186.30	378,10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186.30	378,1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141.30	-315,78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91,43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91,4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91,43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68,966.59	777,00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4,660.83	3,387,65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3,627.42	4,164,660.8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92,510,735.45		-12,259,028,740.48	-129,062,822.23	-8,476,348,45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92,510,735.45		-12,259,028,740.48	-129,062,822.23	-8,476,348,45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0,340,852.00				-1,736,746,739.60						9,264,924,879.22	135,227,201.48	10,473,746,19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4,924,879.22	-3,570,590.44	9,261,354,28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594,112.40							138,797,791.92	1,212,391,904.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3,594,112.40							138,797,791.92	1,012,391,904.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10,340,852.00			- 2,810,340,8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10,340,852.00			- 2,810,340,8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45,076,070.00				1,047,750,418.21				92,510,735.45		-2,994,103,861.26	6,164,379.25	1,997,397,741.65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92,510,735.45		-11,018,854,143.54	-84,345,346.34	-7,191,456,37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92,510,735.45		-11,018,854,143.54	-84,345,346.34	-7,191,456,37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0,174,596.94	-44,717,475.89	-1,284,892,07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174,596.94	-44,717,475.89	-1,284,892,07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92,510,735.45		-12,259,028,740.48	-129,062,822.23	-8,476,348,451.45

法定代表人：任会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1,383,079,828.16	-7,454,736,6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1,383,079,828.16	-7,454,736,67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2,810,340,852.00				-1,574,828,947.68						9,857,641,537.30	11,093,153,441.62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57,641,537.30	9,857,641,537.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511,904.32						1,235,511,904.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5,511,904.32						1,035,511,904.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810,340,852.00				-2,810,340,852.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10,340,852.00				-2,810,340,8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45,076,070.00				1,235,668,111.61				83,110,877.93		-1,525,438,290.86	3,638,416,768.68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0,278,568,725.60	-6,350,225,5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0,278,568,725.60	-6,350,225,57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4,511,102.56	-1,104,511,102.56
											-1,104,511,102.56	-1,104,511,10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11,383,079,828.16	-7,454,736,672.94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黑龙江省体改委批准,由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及河北燕地工贸开发总公司发起设立,于1993年7月28日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128022559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845,076,070元,股份总数3,845,076,07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终止股票上市交易。2021年11月1日公司发布股票转让公告,宣布自2021年11月3日起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流通股份。

本公司属商业服务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九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附注（五）1、（2）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附注（五）1、（2）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1、（4）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或性质重要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附注（五）1、（13）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对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a.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b.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e.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5
1-2 年	7	7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40	4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a)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b)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c)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a)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或合并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或合并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3-5	1.90-4.8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20	5	4.75-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5	3-5	6.47-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15	5	6.33-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完成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商场经营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采用合同规定的期限，40 年	直线法
软件	预期更新年限，10 年	直线法
商场经营权	采用合同规定的期限，25 年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B) 餐饮、服务业业务收入

餐饮、服务业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C) 物业管理业务收入

物业管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25、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

件；(B)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A)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

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A) 公司作为债务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公司在债务重整方案执行完毕时确认重整收益。

公司债务重组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组合进行的，对于权益工具，债务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

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9 元/平方米、2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

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霖轩阁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优惠政策。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霖轩阁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5,279.84	346,855.17
银行存款	283,670,260.68	174,678,430.54
其他货币资金	105,915,591.16	5,300,629.71
合 计	389,771,131.68	180,325,915.42

B、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5,619,492.49 元系保证金或账户受到冻结，有 100,599,603.51 元系受监管并专项用于重整债权的清偿，上述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已从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应收账款

A、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524,268.81	17,061,893.03
1-2 年	2,096,578.31	1,396,227.89
2-3 年	632,823.07	553,458.07
3-4 年	553,458.07	16,999,131.29
4-5 年	16,375,364.63	3,427,317.63
5 年以上	56,206,606.81	59,192,884.27
合 计	94,389,099.70	98,630,912.18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80,733.94	77.11	72,780,733.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8,365.76	22.89	1,209,670.34	5.60	20,398,695.42
合 计	94,389,099.70	100.00	73,990,404.28	78.39	20,398,695.4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091,164.12	68.02	60,808,377.74	90.64	6,282,78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9,748.06	31.98	3,520,318.10	11.16	28,019,429.96
合 计	98,630,912.18	100.00	64,328,695.84	65.22	34,302,216.34

(b)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57,241.35	54,591,517.22	60,657,241.35	60,657,241.35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11,280,401.84	11,280,401.84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小 计	60,657,241.35	54,591,517.22	71,937,643.19	71,937,643.19	100.00	

(c)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24,268.81	926,213.44	5.00
1-2 年	2,096,578.31	146,760.48	7.00
2-3 年	625,398.07	62,539.81	10.00
3-4 年	353,458.07	70,691.61	20.00
4-5 年			20.00
5 年以上	8,662.50	3,465.00	40.00
小 计	21,608,365.76	1,209,670.34	5.60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08,377.74	15,043,212.72		5,566,827.02	2,495,970.50	72,780,733.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0,318.10	309,740.14		124,417.40	-2,495,970.50	1,209,670.34
合 计	64,328,695.84	15,352,952.86		5,691,244.42	0	73,990,404.28

D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a)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83,127.02

(b)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大地公司	货款	1,112,871.2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否
小 计		1,112,871.20			

E、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57,241.35	64.26	60,657,241.35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11,280,401.84	11.95	11,280,401.84
希杰希界维(哈尔滨)国际影城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	6,652,586.70	7.05	344,530.39
哈尔滨华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821,790.00	0.87	41,089.50
黑龙江省昆仑会诚投资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	772,500.00	0.82	38,625.00
小 计	80,184,519.89	84.95	72,361,888.08

(3) 预付款项

A、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7,846.21	96.62		1,847,846.21	2,691,796.94	95.82		2,691,796.94
1-2 年	19,331.15	1.01		19,331.15	75,229.98	2.68		75,229.98
2-3 年	13,185.28	0.69		13,185.28	32,183.00	1.15		32,183.00
3 年以上	32,083.00	1.68		32,083.00	10,000.00	0.35		10,000.00
合 计	1,912,445.64	100.00		1,912,445.64	2,809,209.92	100.00		2,809,209.92

B、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338,694.60	70.00
刘超群	318,557.07	16.66
哈尔滨市云谷英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732.86	4.59
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	62,044.70	3.24
牛桂苓	19,163.40	1.00
小 计	1,826,192.63	95.49

(4) 其他应收款

A、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39,731,489.02	778,955,569.11
押金保证金	137,630.00	
其他	3,110,657.47	
合 计	842,979,776.49	778,955,569.11

B、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465,468.67	6,924,117.68
1-2 年	17,430.69	182,712.22
2-3 年	1,024.14	602,669.84
3-4 年	100,000.00	29,176,002.28
4-5 年	29,128,615.86	77,656,816.31
5 年以上[注]	804,267,237.13	664,413,250.78
合 计	842,979,776.49	778,955,569.11

[注]根据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工大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本金余额为 772,829,208.68 元,同时本期公司将以前年度报表中对工大集团的应付债务与其他应收款互抵的 65,411,600.27 元进行还原。

C、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3,280,176.68	98.85	830,476,458.09	99.66	2,803,718.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9,599.81	1.15	539,696.88	5.56	9,159,902.93
合 计	842,979,776.49	100.00	831,016,154.97	98.58	11,963,621.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996,590.22	98.98	697,181,117.14	90.43	73,815,47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8,978.89	1.02	507,237.78	6.37	7,451,741.11
合 计	778,955,569.11	100.00	697,688,354.92	89.57	81,267,214.19

(b)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工大集团	707,417,608.41	636,675,847.57	772,829,208.68	772,829,20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	54,200,000.00	51,219,000.00	54,200,000.00	51,479,160.00	94.98	预计损失率计提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1,560,164.76	1,650,968.00	1,568,089.41	94.98	预计损失率计提
小 计	763,268,576.41	689,455,012.33	828,680,176.68	825,876,458.09	99.66	

(c)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699,599.81	539,696.88	5.56
其中：1年以内	9,465,468.67	473,273.46	5.00
1-2 年	17,430.69	1,220.15	7.00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024.14	102.41	10.00
3-4 年	100,000.00	20,000.00	20.00
4-5 年	5,848.31	1,169.66	20.00
5 年以上	109,828.00	43,931.20	40.00
小 计	9,699,599.81	539,696.88	5.56

D、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6,205.88	161,031.90	697,181,117.14	697,688,354.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20.15	1,220.1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287.73	453,727.71	136,477,557.96	137,059,573.4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593,487.54	7,738,285.81	8,331,773.35
其他变动			4,600,000.00	4,600,000.00
期末数	473,273.46	22,492.22	830,520,389.29	831,016,154.9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8.09	99.66	98.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7%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10%计提坏账准备，3-5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40%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因工大集团、工

大高总等 73 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及公司之子、分公司虽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工大集团管理人全额申报了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工程款和货款等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但工大集团已处于破产状态，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E、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核销金额
不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8,331,953.35

F、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工大集团	往来款	772,829,208.68	4-5 年、5 年以上	91.68	772,829,208.68
汉柏科技	往来款	54,20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6.43	51,479,160.00
北京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 年以上	0.55	4,600,000.00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968.00	5 年以上	0.20	1,568,089.41
哈尔滨西城红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528.18	1 年以内	0.11	47,526.41
小 计		834,230,704.86		98.97	830,523,984.50

(5) 存货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060.49		575,060.49	1,005,114.52	251,702.35	753,412.17
库 存 商 品	8,056,971.05		8,056,971.05	7,741,925.93	1,070,977.89	6,670,948.04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275,713.51	275,713.51	
周 转 材 料	2,917,798.01		2,917,798.01	3,096,282.57	298,154.16	2,798,128.41
合 计	11,549,829.55		11,549,829.55	12,119,036.53	1,896,547.91	10,222,488.62

B、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1,702.35			251,702.35		
库存商品	1,070,977.89			1,070,977.89		
委托加工物资	275,713.51			275,713.51		
周转材料	298,154.16			298,154.16		
合 计	1,896,547.91			1,896,547.91		

C、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清理处置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清理处置

(6) 持有待售资产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10,817,592.41		10,817,592.41
合 计				10,817,592.41		10,817,592.41

B、其他说明

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房产存在诉讼争议，预期无法在一年内处置，本期公司不再将相关土地房产处置组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212,010.30		16,212,010.30	15,949,523.82		15,949,523.82
预缴税金	1,493,512.62		1,493,512.62	25,068,370.11		25,068,370.11
合 计	17,705,522.92		17,705,522.92	41,017,893.93		41,017,893.93

(8) 债权投资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B、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C、其他说明

本公司债权投资系公司认购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因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法按照原计划偿还本息，市场价值及清算价值预计为 0 元，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减少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具体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3）。

（9）长期股权投资

A、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1,880.98	531,880.98		531,880.98	531,880.98	
合 计	531,880.98	531,880.98		531,880.98	531,880.98	

B、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31,880.98	531,880.98				
合 计	531,880.98	531,880.98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31,880.98	531,880.98
合 计					531,880.98	531,880.98

C、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08 之二), 裁定公司之联营企业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现状, 公司预计不能收回该项投资, 故公司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154,129.50	
其中：债权[注]		
信托计划	196,154,129.50	
合 计	196,154,129.50	

B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债权系购买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的信托计划系 2017 年 10 月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利民)通过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得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两项产品共 2.7 亿元。本公司以红博会展 ABS 债券清偿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 具体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3)。

(11) 投资性房地产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641,934.35	51,641,934.35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652,030.90	652,030.90
1) 处置	652,030.90	652,030.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数	50,989,903.45	50,989,903.4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149,528.40	32,149,528.40
本期增加金额	1,771,632.88	1,771,632.88
1) 计提或摊销	1,771,632.88	1,771,632.88
本期减少金额	556,638.94	556,638.94
1) 处置	556,638.94	556,638.94
期末数	33,364,522.34	33,364,522.3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82,904.48	382,904.48
本期增加金额	16,811,629.14	16,811,629.14
1) 计提	16,811,629.14	16,811,629.1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7,194,533.62	17,194,533.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0,847.49	430,847.49
期初账面价值	19,109,501.47	19,109,501.47

B、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4,232,655.30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小 计	44,232,655.30		

C、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57,862.30	42,633.05	15,229.25
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1,982,578.72		1,982,578.72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呼兰玉米淀粉糖分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3,771,775.66		3,771,775.66
哈特酒店公司投资 性房地产	11,042,045.51		11,042,045.51
小 计	16,854,262.19	42,633.05	16,811,629.14

(续上表)

项 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呼兰玉米淀粉糖分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选择资产负债表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价格。处置费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因不存在出售同类资产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故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前市场条件下，预估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同类资产的价格
呼兰玉米淀粉糖分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土地上无证房产，预计收回残值为零	
呼兰玉米淀粉糖分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产权纠纷，预计无法完成变更	
哈特酒店公司投资 性房地产	产权纠纷，预计无法完成变更	
小 计		

(12) 固定资产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84,411,254.24	459,785,387.84	60,906,664.76	4,705,438.87	15,354,575.77	3,325,163,321.48
本期增加金额	89,825,161.63	6,088,641.33	5,966,312.06	335,467.79	3,372,220.00	86,910,738.69
1) 购置		6,990.27	115,339.00	335,467.79	15,880.00	473,677.06
2) 分类调整	3,388,100.00	6,081,651.06	6,081,651.06		3,388,100.00	
3) 持有待售的资产转回	3,804,649.50					3,804,649.50
4) 其他	82,632,412.13					82,632,412.13
本期减少金额	6,843,431.12	2,979,410.96	3,308,891.85	477,000.00	2,724,537.34	16,333,271.27
1) 处置或报废	2,243,431.12	2,429,452.63	3,308,891.85	477,000.00	2,724,537.34	11,183,312.94
2) 其他	4,600,000.00	549,958.33				5,149,958.33
期末数	2,867,392,984.75	462,894,618.21	51,631,460.85	4,563,906.66	9,257,818.43	3,395,740,788.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06,104,233.51	179,169,056.25	57,296,218.49	4,429,704.82	8,874,631.58	755,873,844.65
本期增加金额	79,465,884.61	26,922,617.73	6,376,397.66	115,031.07	-729,249.66	99,397,886.09
1) 计提	76,268,705.35	19,958,939.81	587,280.26	115,031.07	77,962.74	97,007,919.23
2) 分类调整	807,212.40	6,963,677.92	6,963,677.92		-807,212.40	
3) 持有待售的资产转回	2,389,966.86					2,389,966.86
4)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3,326,523.22	2,125,051.77	3,304,554.08	458,163.86	1,664,804.33	10,879,097.26
1) 处置或报废	1,250,920.30	2,125,051.77	3,304,554.08	458,163.86	1,664,804.33	8,803,494.34
2) 其他	2,075,602.92					2,075,602.92
期末数	582,243,594.90	203,966,622.21	47,615,266.75	4,086,572.03	6,480,577.59	844,392,633.4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524,397.08	351,679.02	101,901.41		3,235,655.95	6,213,633.46
本期增加金额	594,080,251.57	23,358.57	447,625.64		49,782.20	594,601,017.98
1) 计提	594,004,223.83	23,358.57	523,653.38		49,782.20	594,601,017.98
1) 分类调整	76,027.74		-76,027.74			
本期减少金额	2,524,397.08	296,846.78			894,526.74	3,715,770.60
1) 处置或报废		296,846.78			894,526.74	1,191,373.52
2) 其他	2,524,397.08					2,524,397.08
期末数	594,080,251.57	78,190.81	549,527.05		2,390,911.41	597,098,880.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91,069,138.28	258,849,805.19	3,466,667.05	477,334.63	386,329.43	1,954,249,274.58
期初账面价值	2,275,782,623.65	280,264,652.57	3,508,544.86	275,734.05	3,244,288.24	2,563,075,843.37

B、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考试培训大厦分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22,767,985.69	5,096,980.31	尚未办妥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45,671,124.76	-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小 计	68,439,110.45	5,096,980.31	

C、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a)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51,711,213.18	18,729,058.76	32,982,154.42
通用设备	258,927,996.00	258,904,637.43	23,358.57
专用设备	4,016,194.10	3,492,540.72	523,653.38
其他设备	2,777,240.84	2,727,458.64	49,782.20
小 计	317,432,644.12	283,853,695.55	33,578,948.5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公允价值选择资产负债表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价格。处置费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因不存在出售同类资产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故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前市场条件下，预估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同类资产的价格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小 计		

(b)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33,438,176.67	1,672,416,107.26	561,022,069.41
小 计	2,233,438,176.67	1,672,416,107.26	561,022,069.41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7.89	预测期为10年，起始租金53.76元/平方米·月，租金增长率5%按照7%空置率，收租损失率取10%，租赁保证金利息按3个月租金收取，按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按照市场相关信息选取运营费费用率；折现报酬率选择4.5%。	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扣除预测期10年后，稳定期为17.89年，稳定期内租金不再增长，空置和收租损失率取10%，租赁保证金利息按3个月租金收取，按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按照市场相关信息选取运营费费用率；折现报酬率选择4.5%。
小 计			

(13) 在建工程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年会馆工程	45,713,972.74	6,491,717.67	39,222,255.07	45,713,972.74		45,713,972.74
供暖改造工程	1,094,195.02		1,094,195.02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				173,689.32		173,689.32
零星工程	751,679.36	61,413.88	690,265.48	61,413.88	61,413.88	
合 计	47,559,847.12	6,553,131.55	41,006,715.57	45,949,075.94	61,413.88	45,887,662.06

B、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老年会馆工程		45,713,972.74				45,713,972.74
小 计		45,713,972.74				45,713,972.7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年会馆工程						自筹
小 计						

C、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 废	其 他	
老年会馆工程		6,491,717.67				6,491,717.67
零星工程	61,413.88					61,413.88
小 计	61,413.88	6,491,717.67				6,553,131.55

D、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老年会馆工程	45,598,312.74	39,222,255.07	6,491,717.67
小 计	45,598,312.74	39,222,255.07	6,491,717.67

(续上表)

项 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老年会馆工程	公允价值选择资产负债表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价格。处置费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因不存在出售同类资产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故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前市场条件下，预估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同类资产的价格
小 计		

(14) 使用权资产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9,038,578.17	660,000.00	219,698,578.17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216,837,484.26		216,837,484.26
1) 处置	216,837,484.26		216,837,484.26
期末数	2,201,093.91	660,000.00	2,861,093.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2,792,750.12	220,000.00	73,012,750.12
本期增加金额	2,383,207.01	110,000.00	2,493,207.01
1) 计提	2,383,207.01	110,000.00	2,493,207.01
本期减少金额	74,222,149.73		74,222,149.73
1) 处置	74,222,149.73		74,222,149.73
期末数	953,807.40	330,000.00	1,283,807.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47,286.51	330,000.00	1,577,286.51
期初账面价值	146,245,828.05	440,000.00	146,685,828.05

B、其他说明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红博会展租赁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的资产经营权提前终止，详见本财务报表附（十三）2（2）之说

明。

(15)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场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6,242,064.32	2,736,076.80	400,624,521.00	629,602,662.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400,624,521.00	400,624,521.00
1) 到期核销			400,624,521.00	400,624,521.00
期末数	226,242,064.32	2,736,076.80		228,978,141.1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5,215,740.73	2,093,631.92	400,624,521.00	457,933,893.65
本期增加金额	5,898,249.12	132,794.16		6,031,043.28
1) 计提	5,898,249.12	132,794.16		6,031,043.28
本期减少金额			400,624,521.00	400,624,521.00
1) 到期核销			400,624,521.00	400,624,521.00
期末数	61,113,989.85	2,226,426.08		63,340,415.9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06,679.48			106,679.48
1) 计提	106,679.48			106,679.4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6,679.48			106,679.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5,021,394.99	509,650.72		165,531,045.71
期初账面价值	171,026,323.59	642,444.88		171,668,768.47

(1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商场装修改造工程	9,518,303.36	3,177,224.43	8,858,543.68		3,836,984.11
供热管网工程	273,859.83		46,416.90		227,442.93
墙面漏水维修工程		919,421.14			919,421.14
合 计	9,792,163.19	4,096,645.57	8,904,960.58		4,983,848.1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544.00	377.20	11,011.00	550.55
合 计	7,544.00	377.20	11,011.00	550.55

B、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3,848,867.09	771,103,431.47
可抵扣亏损	518,228,054.27	4,234,278,664.44
预计负债		6,319,552,656.44
合 计	2,172,076,921.36	11,324,934,752.35

C、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年		825,833,880.59	
2024 年	162,379,731.18	2,924,284,408.69	
2025 年	17,798,535.10	178,670,527.48	
2026 年	139,401,740.31	151,299,597.49	
2027 年	181,889,834.41	154,190,250.19	
2028 年	16,758,213.27		
合 计	518,228,054.27	4,234,278,664.44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明细情况

(A)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219,096.00	106,219,096.00	冻结、保证金	受监管并专项用于重整债权的清偿、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4,869,699.28	649,642.85	质押	质押
固定资产	27,144,189.53	12,733,209.85	查封、抵押	法院查封、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6,987,459.23	6,987,459.23	查封、抵押	法院查封、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042,045.51		查封	法院查封
合 计	156,262,489.55	126,589,407.93		

(B)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2,076.15	4,502,076.15	冻结、保证金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898,844,244.33	695,299,788.35	查封、抵押	法院查封、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5,554,094.94	171,026,323.59	查封、抵押	法院查封、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101,629.46	11,311,783.41	查封	法院查封
合 计	1,162,002,044.88	882,139,971.50		

(19) 短期借款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B、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完成债务重组，因银行短期借款属于留债负债，根据重整协议需要分三年偿还，期末已转至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列报。

(20)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3,968,781.18	216,144,542.75
1-2 年	486,602.58	74,446,293.23
2-3 年	755,085.27	110,747,872.85
3 年以上	2,813,792.45	854,070,665.21
合 计	48,024,261.48	1,255,409,374.04

(21)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1,541,436.62	34,581,027.76
1—2 年	239,077.83	499,375.24
2—3 年	317,548.98	708,533.56
3 年以上	1,641,636.51	1,899,797.03
合 计	43,739,699.94	37,688,733.59

(22) 应付职工薪酬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840,306.24	59,704,376.87	55,809,465.37	8,735,217.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2	5,632,247.04	5,632,245.77	19.29
辞退福利		270,105.00	270,105.00	
合 计	4,840,324.26	65,606,728.91	61,711,816.14	8,735,237.03

B、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7,545.79	50,905,204.73	47,066,392.48	8,426,358.04
职工福利费		591,053.08	591,053.08	
社会保险费		3,340,877.34	3,295,430.66	45,446.6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7,401.31	3,171,954.63	45,446.68
工伤保险费		123,476.03	123,476.03	
住房公积金	878.00	3,910,690.80	3,910,626.00	942.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882.45	956,550.92	945,963.15	262,470.22
小 计	4,840,306.24	59,704,376.87	55,809,465.37	8,735,217.74

C、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55,907.37	5,455,907.37	
失业保险费	18.02	176,339.67	176,338.40	19.29
小 计	18.02	5,632,247.04	5,632,245.77	19.29

(2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税	24,408,869.15	23,058,342.50
土地增值税	10,785,352.94	299,114.59
增值税	9,663,342.90	991,243.02
房产税	8,623,583.81	8,145,942.30
企业所得税	2,698,434.42	5,234,28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422.20	361,187.15
教育费附加	623,575.98	153,458.90
消费税	437,650.40	37,995.66
营业税	280,994.39	304,97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354.39	285,809.22
其他	330,492.38	211,221.56
合 计	58,991,072.96	39,083,568.93

(24) 其他应付款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178,016,793.05
其他应付款	427,044,932.95	1,866,402,041.27
合 计	427,044,932.95	3,044,418,834.32

B、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借款利息		514,624,440.06
企业债券利息		272,080,048.98
金融机构利息		46,965,537.35
民间拆借利息		344,346,766.66
小 计		1,178,016,793.05

C、其他应付款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单位往来	5,774,801.51	1,697,965,209.90
押金保证金	54,570,970.69	53,798,102.15
债务重组待支付款项	106,590,979.31	
债权支持款[注 1]	90,000,000.00	
债务重组留债款项[注 2]	68,118,322.16	
应付经营款项	40,513,572.33	10,981,963.88
其他	61,476,286.95	103,656,765.34
小 计	427,044,932.95	1,866,402,041.27

[注 1]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支付的债权支持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2、（2）。

[注 2] 该款项为公司应承担的票据债务，子公司龙丹利民以其持有的 2.7 亿元信托计划份额中的 1 亿元份额受益权为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本公司开具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底层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类金融产品提供增信担保，因该信托计划尚未清算，故将该债务作为留债负债。相关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2、（2）。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476,724.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24,862.97	274,969,939.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4,884.92	34,765,553.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0,394,311.19
合 计	84,256,471.91	950,129,804.09

(26)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21,396,560.00	
合 计	21,396,560.00	

(27)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35,501.93	143,567,602.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51.71	21,359,598.68
合 计	493,550.22	122,208,003.77

(28)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务重组待支付款项	77,155,243.33	
债权支持款[注]	50,000,000.00	
合 计	127,155,243.33	

[注]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支付的债权支持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2（2）。

(29)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形成的预计损失		6,289,584,270.32	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形成的预计损失		29,968,386.12	未决诉讼
合 计		6,319,552,656.44	

(30) 股本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735,218.00			2,810,340,852.00		2,810,340,852.00	3,845,076,070.00

B、其他说明

本期实收资本变动原因如下：

1) 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34,735,2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7.1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2,810,340,852 股股票，其中：8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以 2 亿元价格有条件受让；1,576,340,852 股用于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34,000,000 股用于置换工大集团所持有出资额为 3,400 万元之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股权；剩余 4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用于未来收购优质资产(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安排相应的股票交割事宜)。公司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增加股本 2,810,340,85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810,340,852.00 元；并按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可受偿的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增加资本公积 1,012,391,904.32 元，置换工大集团所持有之红博物产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23,120,000.00 元，置换价格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调减资本公积 161,917,791.92 元。

2) 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 亿元流动资金作为受让本公司 8 亿股股票的条件，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2 亿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31) 资本公积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6,848,352.26	1,073,594,112.40	2,800,834,546.45	1,039,607,918.21
其他资本公积	17,648,805.55		9,506,305.55	8,142,500.00
合 计	2,784,497,157.81	1,073,594,112.40	2,810,340,852.00	1,047,750,418.21

B、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30）B。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426,968.92			91,426,968.92
免税基金	1,083,766.53			1,083,766.53
合 计	92,510,735.45			92,510,735.45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
	12,259,028,740.48	11,018,854,143.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
	12,259,028,740.48	11,018,854,14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924,879.22	-1,240,174,59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	-
	2,994,103,861.26	12,259,028,740.48

2、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7,634,327.02	267,529,322.44	189,197,825.68	131,119,446.36
其他业务收入	64,394,009.73		78,237,191.35	566,348.17
合 计	322,028,336.75	267,529,322.44	267,435,017.03	131,685,794.5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1,179,197.97	24,717,185.31	130,560,356.17	27,415,034.55

B、收入分解信息

(a)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业商品销售	56,748,755.13	24,710,453.04	50,634,589.22	26,277,114.98
餐饮、服务业	36,433.11	6,732.27	1,688,575.60	571,571.40
其他业务收入	64,394,009.73		78,237,191.35	566,348.17
小 计	121,179,197.97	24,717,185.31	130,560,356.17	27,415,034.55

(b)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121,179,197.97	24,717,185.31	130,560,356.17	27,415,034.55
小 计	121,179,197.97	24,717,185.31	130,560,356.17	27,415,034.55

(c)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8,744,442.60	85,228,789.4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2,434,755.37	45,331,566.74
小 计	121,179,197.97	130,560,356.17

(2)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消费税	4,810,448.93	3,832,318.76
营业税	21,066,059.79	674,04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6,278.48	1,328,388.31
教育费附加	2,277,443.01	947,526.03
房产税	14,866,924.15	12,127,134.28
土地使用税	4,077,651.35	2,308,892.22
印花税	1,288,722.39	220,959.15
其他	38,366.54	7,740.00
合 计	51,641,894.64	21,447,001.70

(3)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625,061.78	18,181,423.19
宣传活动费	18,149,143.04	10,689,306.56
水电、采暖及燃油费		16,346,579.86
固定资产折旧	1,202,919.41	5,912,928.03
物料消耗及修理	1,230,671.08	3,489,864.79
改造费用		6,361,451.46
其他	289,168.11	436,938.60
合 计	23,496,963.42	61,418,492.49

(4)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39,332,828.03	36,515,399.37
业务招待费	1,623,425.72	1,192,851.75
差旅费	952,707.57	184,319.24
修理费	831,344.59	1,531,655.01
折旧及摊销费用	5,958,647.77	111,617,882.15
水电费	431,119.77	604,126.32
中介机构咨询费	4,262,353.27	6,281,468.85
外聘商场临时工费用		12,159,194.10
租赁费	2,213,066.48	
待摊费用		55,700.28
其他	4,309,753.11	4,548,985.54
合 计	59,915,246.31	174,691,582.61

(5)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3,040,877.19	256,263,218.27
减：利息收入	62,397,126.77	2,812,847.5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3,869.75	16,096,967.37
其他	99,208.03	101,215.42
合 计	-57,583,171.80	269,648,553.49

(6) 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245.72	137,383.87	80,245.72
债务重组收益	43,335,843.00	29,914.35	43,335,843.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911.98	63,247.81	
增值税加计抵减	586,674.58	857,306.76	
稳岗补贴	120,075.83		120,075.83
其他	11,817.40		11,817.40
合 计	44,202,568.51	1,087,852.79	43,547,981.95

(7)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务重整收益	10,647,466,479.51	
合 计	10,647,466,479.51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64,745.37	
合 计	-127,364,745.37	

(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减值损失	-152,412,526.26	3,169,158.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0.00
合 计	-152,412,526.26	-46,830,841.96

(10)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4,601,017.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6,811,629.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491,717.6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6,679.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1,880.98
合 计	-618,011,044.27	-531,880.98

(11)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1,572.7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597,051.41		8,597,051.41
合 计	8,597,051.41	-591,572.73	8,597,051.41

(12)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注]	127,734,503.79		127,734,503.79
罚款收入	170,814.62	95,793.06	170,814.62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1,864.57		1,864.57
其他	45,657.33	46,073.84	45,657.33
合 计	127,952,840.31	141,866.90	127,952,840.31

[注]无需支付款项系根据债务审核情况确认的无需支付的债务

(13)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形成损失	256,480,475.43	631,319,479.28	256,480,475.43
股民诉讼赔偿支出	196,101,621.87		196,101,621.87
重新认定债务	158,971,998.79		158,971,998.79
滞纳金	28,448,990.47		28,448,990.47
诉讼费及罚息	3,708,756.33	212,535,539.29	3,708,756.3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8,148.28	696,928.35	1,208,148.28
违约金	800,000.00		800,000.00
罚款支出		27.73	
其他	299,347.46	53,610.69	299,347.46
合 计	646,019,338.63	844,605,585.34	646,019,338.63

(14) 所得税费用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04.82	2,087,67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35	17,831.08
合 计	85,078.17	2,105,503.72

B、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9,261,439,366.95	- 1,282,786,569.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5,359,841.74	-320,696,642.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7,882.32	-395,562.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092.90	198,876.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31,476.14	290,469,145.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损的影响	-968,923,481.71	-5,789,37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计负债的影响	- 1,579,888,164.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070,616.69	38,319,060.92
所得税费用	85,078.17	2,105,50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利息收入	2,970,677.49	2,082,743.07
代收水电费	2,392,004.79	10,753,054.40
收质保金、押金等	9,316,093.74	4,715,290.17
收备用金	1,940,000.00	
代收物业费		878,983.34
其他	337,759.11	620,180.83
合 计	16,956,535.13	19,050,251.81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3,928,147.84	71,135,402.32
退质保金、押金等	8,016,081.80	6,199,849.44
冻结资金		3,742,603.19
物业费		1,501,469.57
支付往来款	200,000.00	1,166,846.84
支付评估费		456,000.00
支付备用金、个人保险等	1,640,000.00	854,289.71
其他	1,872,639.83	2,905,812.62
合 计	45,656,869.47	87,962,273.69

C、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破产重整资助款[注]	140,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注]根据重整计划，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借款支持本公司重组。

D、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偿还破产重整债权	214,315,747.67	
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100,599,603.51	
支付破产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6,876,084.96	
其他	519,904.74	
合 计	342,311,340.88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61,354,288.78	1,284,892,07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0,423,570.53	47,362,722.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007,919.23	96,961,35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93,207.01	36,689,799.56
无形资产摊销	6,031,043.28	16,692,464.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771,632.88	1,776,79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04,960.58	14,747,91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7,051.41	591,57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283.71	696,92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364,74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66,853.33	272,360,185.64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90,802,32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50	17,83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340.93	1,361,46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7,048.12	43,606,10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2,390.09	773,953,101.62
经营性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2,605.12
其他	643,711,8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1,343.23	19,143,556.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552,035.68	175,823,839.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823,839.27	166,202,279.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8,196.41	9,621,559.9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A、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83,552,035.68	175,823,839.27
其中: 库存现金	185,279.84	346,85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366,755.84	174,345,18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31,799.8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 552, 035. 68	175, 823, 839. 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03, 504. 84	333, 246. 24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5, 315, 987. 65	4, 168, 829. 91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00, 599, 603. 51		管理人账户监管资金
小 计	106, 219, 096. 00	4, 502, 076. 15	

(4)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90, 000, 000. 00				90, 000, 000. 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 969, 939. 17		33, 280, 046. 97	4, 279, 312. 00	274, 969, 939. 17	29, 000, 734. 9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0, 394, 311. 19				640, 394, 311. 1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 973, 557. 50			519, 904. 74	155, 505, 217. 62	948, 435. 1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 000, 000. 00	306, 666. 68			50, 306, 666. 68
应付利息	1, 178, 016, 793. 05				1, 178, 016, 793. 05	
小 计	2, 270, 354, 600. 91	140, 000, 000. 00	33, 586, 713. 65	4, 799, 216. 74	2, 268, 886, 261. 03	170, 255, 836. 79

4、其他

(1) 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4)之说明。

(b)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213,066.48	123,417.15
合 计	2,213,066.48	123,417.15

(c)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27,846.73	16,096,96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注 1]	53,330,868.63	
处置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注 2]	8,597,051.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851,429.98	545,900.00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2、(1)(2) 之说明

[注 2] 系哈红博会展提前终止与关联方会展中心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而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d)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 2 之说明。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龙丹利民等 9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地及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丹利民	3,065.00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博广场)	5,000.00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红博会展	5,000.00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哈尔滨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哈特酒店)	3,044.00	哈尔滨	服务业	75.00		投资设立
红博物产	9,501.76	哈尔滨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地及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市霖轩阁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哈尔滨	商业		75.00	投资设立

(3) 其他说明

(a) 未纳入汇总范围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2008年10月24日被吊销[注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分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电梯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20017年05月26日被吊销[注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2002年10月15日被吊销[注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文化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电子文化城分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存续

[注1]工大高新北京分公司、工大高新电梯安装分公司、工大高新大连分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公司未将其纳入汇总范围。其中工大高新北京分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注销；工大高新电梯安装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注销。

[注2]工大高新电子文化城分公司仅存一项房产租赁业务且由工大集团经营，由于该分公司不受本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未将其纳入汇总范围。

(b) 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公司持有子公司红博会展100%股权、红博广场100%股权、龙丹利民100%股权、哈特酒店75%股权及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鑫嘉业)25.13%股权，因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存在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在重整期间管理人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致函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对公司等五家公司相关资产采取的保全措施、中止相关执行程序。

公司对瑞鑫嘉业实际出资20,005万元，但由于其他出资方未及时出资，以及待投资项目尚不成熟，2017年12月19日，瑞鑫嘉业将收到出资额中的2亿元转入工大集团，公司相应将2亿元出资款转为对工大集团的应收债权，并于2020年将剩余5万元出资款全额计提减值。2022年2月21日，瑞鑫嘉业被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4月17日公司注销瑞鑫嘉业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红博物产	2023 年 8 月 21 日	64.22%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3,12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23,12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8,797,791.92
差额	161,917,791.9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1,917,791.92

[注1]依据重整计划,公司本期使用3,400万股股票置换工大集团持有的红博物产35.78%股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56.56	-40,968.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56.56	-40,968.40

(2) 其他说明：

公司对哈尔滨工大集团龙江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客车)成立于2004年,公司持股比例为40%,未实际出资。2013年8月23日,龙江客车被吊销营业执照,早已不再经营。

（七）政府补助

1、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245.72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80,245.72
合 计	80,245.7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0,245.72	137,383.87
合 计	80,245.72	137,383.8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2）和（五）、1、（4）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4.95%(2022 年 12 月 31 日：81.5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8,024,261.48	48,024,261.48	48,024,261.48		
其他应付款	427,044,932.95	432,804,932.95	432,804,93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56,471.91	84,256,471.91	84,256,471.91		
长期借款	21,396,560.00	23,151,648.49	829,901.24	22,321,747.25	
租赁负债	493,550.22	535,501.90		535,501.90	
长期应付款	127,155,243.33	153,108,248.09	5,995,122.77	90,165,180.11	56,947,945.21
小 计	708,371,019.89	741,881,064.82	571,910,690.35	113,022,429.26	56,947,945.2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5,409,374.04	1,255,409,374.04	1,255,409,374.04		
其他应付款	3,044,418,834.32	3,044,418,834.32	3,044,418,83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129,804.09	950,129,804.09	950,129,804.09		
租赁负债	122,208,003.77	143,928,146.67		96,309,099.05	47,619,047.62
小 计	5,392,166,016.22	5,413,886,159.12	5,269,958,012.45	96,309,099.05	47,619,047.62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154,129.50	196,154,129.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6,154,129.50	196,154,129.5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红博会展 ABS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和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其底层投资资产系红博会展 ABS 债券，本公司以红博会展 ABS 债券清偿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重要股东情况

A、本公司的重要股东

重要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重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重要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5,920,957,914.00 元	24.33	24.33

B、其他说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34,735,2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7.1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810,340,8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845,076,070 股。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债转股以及受让公司转增股份方式投资，共计受让转增股份 935,326,611 股，占总股本比例 24.33%，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9,248,431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88%，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工大高总	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工大集团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会展中心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汉柏科技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哈特购物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大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工大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哈尔滨龙成电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原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彭海帆	股东
张大成	公司原董事长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98,091.48			
会展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23,799,260.18	3,285,626.03		827,846.73
工大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9,531,608.4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3,417.15			
会展中心[注]	房屋及建筑物		50,545,900.00		16,096,967.37
工大集团[注]	房屋及建筑物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十三）、2、（1）（2）

(2) 关联担保情况

A、明细情况

a、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	[注 1]	2017-7-14	2019-10-1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大高总		2017-7-30	2020-8-19	否
工大集团		2017-3-3	2021-1-7	否
工大集团		2016-6-1	2020-12-1	否
工大集团		2017-9-1	2021-3-1	否
工大集团		2017-6-6	2020-7-6	否
工大集团、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0	2021-8-9	否
汉柏科技		2017-6-12	2020-6-11	否
汉柏科技		2018-6-29	2020-9-29	否
汉柏科技		2017-9-12	2020-8-11	否
汉柏科技		2016-7-15	2020-8-20	否
汉柏科技		2018-6-7	2020-5-22	否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2]			否

[注 1] 公司针对上述担保已依据民事判决书、保证合同及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表确认担保损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累计已确认的 317,855.87 万元担保损失债务，因债权人享有对主债务人进行追偿的权利，所以其选择暂不领受公司全部或部分偿债资源。按照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已预留上述担保债务偿债资源。

其中，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违规提供担保共需承担 372,689.28 万元担保债务，其中已清偿 126,663.79 万元，剩余债务因债权人有权向主债务人进行追偿，公司管理人已将上述尚未清偿债务所需偿债资源进行预留。

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哈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08 之二)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现债务人、保证人均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

其中，公司为汉柏科技提供担保共需承担 279,960.18 万元担保债务，其中已清偿 208,129.80 万元，剩余债务因债权人有权向主债务人进行追偿，公司管理人已将上述尚未清偿债务所需偿债资源进行预留。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汉柏科技进行追偿，但因汉柏科技财务状况不佳，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账面未确认对其的追索债权。

[注 2] 公司之子公司龙丹利民以其持有的《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 10,000 万份信托收益权为公司股东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工大集团背书转让的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基础资产发行的支持收益权

产品提供增信担保。截至报告日，因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金融产品未能兑付。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已代为偿还该金融产品原始投资人本金及收益，因此安吉鼎业取得该金融产品对应的所有债权。本公司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债务作为留债负债。

b、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注	否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会展中心、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润捷商贸有限公司(一般担保)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工大集团、会展中心	华林证券		否
工大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否
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大华新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否

[注]由于上述债权人享有对担保人进行追偿的权利，因此债权人选择暂不领受公司偿债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对偿付上述债务所需股票进行预留。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	到期	说明
拆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	50,000,000.00	2023-9-25	2028-9-2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	90,000,000.00	2023-10-19	2024-10-18	

[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满足《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基础上，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根据重整计划下的现金偿债需求支付不超过2.5亿元的债权支持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1.4亿元债权支持款：(1)其中5000万元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红博物产挂牌发行《红博物产A 国企资金支持计划》金融产品，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8%，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起始日为2023年9月25日。(2)其中9000万元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红博物产挂牌发行《红博物产B 国企资金支持计划》金融产品，该产品预期收益率8%，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起始日为2023年10月19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0,848.55	3,280,112.69

(5) 关联方承诺

(a)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票承诺

根据哈中院裁定批准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对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限售，限售期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b) 工大高总注入优质资产承诺

2019 年 4 月 26 日，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承诺在 2019 年年底前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公司。2020 年工大高总对上述承诺做出变更，承诺 2020 年年底前在本公司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前提下，再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注入承诺超期未履行。

(6) 关联方资金占用

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及公司之子、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工大集团管理人全额申报了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工程款和货款等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集团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核，结果如下：确认资金占用本金 772,829,208.68 元，利息 535,124,567.25 元，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并确认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为 58,481,600.27 元，抵销后剩余利息为 476,642,966.98 元。上述债权金额最终结果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为准。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除可以与债务互抵外的其他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工大集团、汉柏科技和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余额为 82,868.02 万元，本报告期，本公司增加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的债权 6,541.16 万元，系此次重整期间将以前年度抵销的债权债务进行还原，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累计计提减值损失 82,587.65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57,241.35	60,657,241.35	60,657,241.35	54,591,517.22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378.44	308,378.44	841,620.08	757,458.07
	会展中心			626,353.67	563,718.30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320.92	402,320.92	432,274.05	432,274.05
	哈尔滨哈特购物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355,408.60	319,867.74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7.39	14,987.39	199,642.97	199,642.97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84,045.00	84,045.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30.00	23,130.00	23,130.00	26,170.40
	哈尔滨工大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11,849.00	11,849.00	12,713.00	12,713.00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8.50	6,618.50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3.57	2,316.21
	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20	213.20
小 计		61,492,907.10	61,492,907.10	63,261,833.99	57,014,554.66
其他应收款					
	工大集团	772,829,208.68	772,829,208.68	707,417,608.41	636,675,847.57
	汉柏科技	54,200,000.00	51,219,000.00	54,200,000.00	51,219,000.00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1,560,164.76	1,650,968.00	1,560,164.76
	会展中心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990.00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小 计		828,800,176.68	825,629,373.44	763,369,956.41	689,466,282.3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会展中心	5,706,796.68	46,681,747.62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9,734.61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1,572,732.66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103,325.29	832,768.39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344,487.98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899.52
	哈尔滨工大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5,493.26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65.57	4,265.57
小 计		5,814,387.54	54,009,129.61
预收款项			
	会展中心		35,000.00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34.98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小 计			56,734.98
应付利息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3,747,287.96
小 计			33,747,287.9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84,249,500.00
	工大集团	40,513,572.33	10,981,963.88
	会展中心		1,664,281.80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470,000.00
	哈尔滨龙成电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316,112.07
	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417.15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736.14
小 计		130,513,572.33	97,854,011.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	
租赁负债			
	会展中心	493,550.22	122,208,003.77
小 计		493,550.22	122,208,003.77
预计负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752,738,888.85
小 计			752,738,888.8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会展中心	454,884.92	34,765,553.7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6,666.68	
小 计		761,551.60	34,765,553.7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847 件，其中 1712 件为投资者未通过诉讼、直接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途径要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1016 件为投资者通过司法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损失，剩余 119 件为投资者已委托律师向公司发律师函，但尚未提起诉讼或在管理人处申报债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赔偿案件 2847 件，其中已经法院判决或管理人确认 2242 件，赔付金额为 16,660.21 万元，剩余 605 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赔偿案件，本公司已参考《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专家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分析的可能赔付金额预计赔偿金额 7,432.92 万元。上述债务经确认后，公司将参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2）其它未决诉讼案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案件 4 起，起诉金额 9,846.49 万元，其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讼案件起诉金额约 9,840.72 万元。本公司已按照破产债务审核结果，补充确认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 14,157.79 万元并纳入破产重整债权并将对该债务所需偿债资源进行预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哈中院提交撤诉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

（3）其他或有负债

根据哈中院 2021 年 7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 35 号），裁定将公司一园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作价 14,980.34 万元、土地使用权上的消防水池等动产以 923.95 万元的价值抵偿债权人黑龙江省龙构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债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已交接完成。公司已计提相应的流转税金 1,895.01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尚未与黑龙江省龙构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资产转让税费由谁承担达成一致意见。

香福路 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抵偿债务前，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的《告知函》，以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部分建筑物（涉及 10 套房产、1 处构筑物）应当归属于工大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5918.59 平方米）及其地上建筑物（涉及 7 套房产、1 处构筑物）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工大高总为由，向公司主张返还对应资产拍卖款。2023 年度，公司合理预计应付工大集团、工大高总负债合计 8,759.75 万元。公司已按照合理预计金额预留债务清偿资源，最终清偿金额需待法院裁定。

（4）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担保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2、（2）

（十二）资产负债表后事项

1、公司参与竞拍“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

如附注（十三）、2、（1）所述，子公司红博广场对“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权已到期，产权人工大集团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承租人。2024 年 3 月 28 日工大集团在《黑龙江日报》发布关于红博地下商城项目招租信息，红博物产已报名参与竞标。

2、“巡船胡同 16 号”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权属事项

“巡船胡同 16 号”不动产目前由红博广场经营。该不动产系 1996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北

京发亚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入所得。后双方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转让价款变更为 2,052 万元。因北京发亚未履行上述房产产权变更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就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发亚，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黑 01 民初 524 号]，判决北京发亚协助本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及六处房产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办理转移登记所需费用由本公司负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北京发亚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公司无法与北京发亚取得联系，公司已向哈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协助公司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中院裁定本公司与四家子公司红博会展、红博物产、红博广场和龙丹利民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本公司清算组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公司重整计划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人分类和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以及经营方案等，主要内容如下：

A、以公司总股本 1,034,735,2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7.1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2,810,340,852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1) 重整投资人以 2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 8 亿股股票，并于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根据重整计划下的现金偿债需求支付不超过 2.5 亿元现金对公司进行债权支持；2) 34,000,000 股转增股票由工大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用于置换工大集团所持有出资额为 34,000,000 元之红博物产股权，置换后本公司将持有红博物产 100%股权；3) 预留 4 亿股转增股票，用于未来收购优质资产；4) 剩余 1,576,340,852 股转增股票将用于抵偿债务。

B、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相应担保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未能足额受偿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其他普通债权”之清偿方案受偿。

C、职工债权、税款社保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D、红博中央公园商铺使用权所涉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户债权人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债权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受偿后，可有如下两种选择：① 按照 55%比例以现金方式分三年期等额受偿；② 10 万元以上部分每 100 元债权可受偿 13.74 股转增股份。

E、其他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户债权人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债权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受偿；10 万元以上部分每 100 元债权可受偿 13.74 股转增股份。

（2）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A、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中院裁定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红博广场、红博物产、红博广场和龙丹利民）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B、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等五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C、202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裁定批准本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本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D、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公司以总股本 1,034,735,2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7.1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810,340,852 股。

E、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本公司等五家公司破产程序。

F、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3）重整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视为已执行完毕：

A、重整投资人为受让本公司股票而应支付的对价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重整投资人已取得本公司对应转增股票；

B、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已经实际支付或已提存完毕；

C、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90 内应当以货币资金清偿的款项分配完毕，应向按期送达《关于领受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确认函》的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因债权人自身原因未支付完成或者暂不领受股票的，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暂缓确定的债权以及未申报的债权金额合计 23.40 亿元，其所应受领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进行预留。2023 年度，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确认破产重整收益 106.47 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116.59 亿元。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红博广场对“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管理期间为 199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红博地下商城”的产权人工大集团要求红博广场向工大集团移交资产及相应经营材料，并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产生的费用以及经营收益。由于哈中院已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裁定工大集团重整，因此若红博广场欲继续租赁上述资产，需与产权人工大集团及其管理人

联系重新协商该经营管理事宜。公司已就经营“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进行了划分并将应当支付给工大集团的款项进行了预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的应付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051.36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工大集团尚未完成重整，公司尚未与产权人工大集团就超期占用期间产生的费用及经营收益结果协商一致，也未与产权人工大集团重新签署经营管理协议。

（2）红博会展过渡期资产经营权事项

公司之子公司红博会展与关联方会展中心签订《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红博会展买断会展中心所属资产“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经营权，期限为18年，即2009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红博会展每年向会展中心支付经营权租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1月20日向会展中心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解除红博会展与会展中心签订的《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2023年1月20日、2023年8月15日红博会展与会展中心分别签订《过渡期协议》《过渡期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约定：在原租赁协议解除至会展中心重新招募确定资产管理方或整体承租人这一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会展中心授权红博会展在过渡期内按原方式继续运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相关协议明确双方在过渡期间内的账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结算方式等问题，过渡期间为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合理预计过渡期内应当支付给会展中心的经营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的租金为2,379.93万元，已支付1,809.25万元，尚有570.68万元未支付。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会展中心尚未重新招募确定资产管理方或整体承租人。

（3）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

2017年9月，公司以红博会展经营“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未来9年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与华林证券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支持计划），由华林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同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取得专项支持计划认购资金95,000.00万元，其中27,000.00万元资金由公司之子公司龙丹利民通过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得专项支持计划中17红博08和17红博09两支产品提供；5,000.00万元资金由本公司购得该专项支持计划劣后级产品提供。会展中心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95,0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公司未能足额支付信托贷款本息，华林证券于2018年10月宣布信托借款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2023年度管理人在债务重整计划中已为华林证券预留债务清偿资源。2024

年 1 月华林证券向法院申请拍卖会展中心上述抵押房地产，根据黑龙江中顺德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169,125.00 万元，公司根据抵押房产拍卖相关司法解释，预计该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产品投资可回收金额为 19,615.41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抵押的房地产尚未开始拍卖。

（4）工大高新大连分公司房产事项

工大高新大连分公司名下有 13 处房产，因工大高新大连分公司实质由工大集团管理，公司未获取该分公司任何财务资料。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上述 13 处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1,086.84 万元。因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商贸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纠纷，上述房产已被法院查封。

因公司与工大集团就该被查封资产的产权归属存在争议，2022 年 2 月 7 日，工大集团就上述房产所有权归属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确认工大集团对房产享有所有权，停止对该财产的执行并解除查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黑 01 民初 725 号，判决驳回工大集团的诉讼请求。

（5）公司资产产权瑕疵事项

公司在清产核资的过程中，发现账面资产存在权属登记在工大集团、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呼兰木糖厂、哈尔滨工大玉米淀粉糖有限责任公司下的情形。由于上述资产权属未办理到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名下，且因关联方工大集团还有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被多个法院查封及轮候查封的情形；工大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就上述资产权属问题分别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工大集团管理人发出资产《取回通知》。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目前正在通过司法诉讼解决上述资产权属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为 8,990.38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0 元。截至报告日公司与工大集团管理人就上述权属未办妥及有争议资产的相关问题尚在沟通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资产权属确认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股票冻结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公司股份 149,248,431 股，上述股份中 66,785,593 股因其有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82,462,838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彭海帆持有公司股份 103,068,783 股(未办理确权)，存在质押和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

（7）彭海帆业绩承诺事项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彭海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1月11日，公司与彭海帆及工大高总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因汉柏科技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彭海帆回购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本公司103,068,783股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020年12月，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彭海帆按协议约定履行公司以总价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彭海帆回购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并变更登记到工大高新名下。2021年7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津0104民初1533号），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但同时还认定，公司可待彭海帆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形消失后，再行主张权利。

随后公司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出执行异议方式，请求法院判定彭海帆对外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无效并解除股票冻结，但均未获法院支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彭海帆持有公司股份103,068,783股（未办理确权），存在质押和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仍不能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将彭海帆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注销。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A、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8,817.59
3-4 年		29,717.00
4-5 年		25,843.00
5 年以上	835,665.75	6,463,232.77
合 计	835,665.75	6,707,610.36

B、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5,665.75	100.00	835,665.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35,665.75	100.00	835,665.75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3,922.77	95.92	6,216,860.52	96.63	217,06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687.59	4.08	34,819.48	12.72	238,868.11
合 计	6,707,610.36	100.00	6,251,680.00	93.20	455,930.36

C、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16,860.52	301,932.25		5,683,127.02		835,66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19.48				-34,819.48	
合 计	6,251,680.00	301,932.25		5,683,127.02	-34,819.48	835,665.75

D、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a)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91,244.42

(b)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大地公司	货款	1,112,871.2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否
小 计		1,112,871.20			

(c)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将长期挂账回收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进行核销。

E、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320.92	48.14	402,320.92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378.44	36.90	308,378.44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8.97	75,00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30.00	2.77	23,130.00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7.39	1.79	14,987.39
小 计	823,816.75	98.58	823,816.75

(2) 其他应收款

A、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680.00	
单位往来款	657,300,176.68	595,242,567.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78,849,512.97	615,896,277.16
其他	59,367.49	
合 计	3,436,219,737.14	1,211,138,845.04

B、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778,939,380.46	616,202,788.76
1-2 年		180.00
2-3 年	180.00	
3-4 年		29,122,767.55
4-5 年	29,122,767.55	1,650,968.00
5 年以上[注]	628,157,409.13	564,162,140.73
合 计	3,436,219,737.14	1,211,138,845.04

[注]根据工大集团管理人债权审查表,将公司以前年度与其他应付款抵消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实际账龄还原

C、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280,176.68	19.13	654,476,458.09	99.57	2,803,718.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8,939,560.46	80.87	4,511.40		2,778,935,049.06
合 计	3,436,219,737.14	100.00	654,480,969.49	19.05	2,781,738,767.6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4,746,780.17	49.11	538,531,307.09	90.55	56,215,47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392,064.87	50.89	90,976.63	0.01	616,301,088.24
合 计	1,211,138,845.04	100.00	538,622,283.72	44.47	672,516,561.32

(b)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工大集团	531,417,608.41	478,275,847.57	596,829,208.68	596,829,208.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柏科技	54,200,000.00	51,219,000.00	54,200,000.00	51,479,160.00	94.98	预计损失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1,560,164.76	1,650,968.00	1,568,089.41	94.98	预计损失率计提
小 计	587,268,576.41	531,055,012.33	652,680,176.68	649,876,458.09	99.57	

(c)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778,849,512.97		
账龄组合	90,047.49	4,511.40	5.01
其中：1年以内	89,867.49	4,493.40	5.00
2-3年	180.00	18.00	10.00
小计	2,778,939,560.46	4,511.40	

(d)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325.58	75,651.04	538,531,307.09	538,622,283.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832.18	113,463.07	123,393,485.76	123,496,116.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89,096.11	7,448,334.76	7,637,430.87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493.40	18.00	654,476,458.09	654,480,969.49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0.00	99.57	19.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7%计提坏账准备；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10%计提坏账准备，3-5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坏账准备，5年代表

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40%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因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等 73 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及公司之子、分公司虽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工大集团管理人全额申报了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工程款和货款等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债权，但工大集团财务状况欠佳，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e)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核销金额
不重要其他应收款	7,637,610.87

(f)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红博物产	往来款	1,651,819,886.68	1 年以内	48.07	
工大集团	往来款	596,829,208.68	4-5 年、5 年以上	17.37	596,829,208.68
龙丹利民	往来款	411,617,867.97	1 年以内	11.98	
红博会展	往来款	394,298,489.64	1 年以内	11.47	
红博广场	往来款	208,607,060.85	1 年以内	6.07	
小 计		3,263,172,513.82		94.96	596,829,208.68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302,906.10		15,302,906.10	15,349,495.30		15,349,495.30
预缴税金	1,473,383.68		1,473,383.68	1,473,849.32		1,473,849.3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35,602,004.40		735,602,004.40
合 计	16,776,289.78		16,776,289.78	752,425,349.02		752,425,349.02

(4) 长期股权投资

A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 子 公 司 投 资	682,297,946.36		682,297,946.36	659,177,946.36		659,177,946.36
对联营、合 营 企 业 投 资	531,880.98	531,880.98		531,880.98	531,880.98	
合 计	682,829,827.34	531,880.98	682,297,946.36	659,709,827.34	531,880.98	659,177,946.36

B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龙丹利民	52,198,149.05						52,198,149.05	
红博广场	36,983,447.06						36,983,447.06	
哈特酒店	22,828,752.43						22,828,752.43	
红博会展	72,628,495.82						72,628,495.82	
红博物产[注]	424,539,102.00		23,120,000.00				447,659,102.00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659,177,946.36		23,120,000.00				682,297,946.36	

[注]系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本期以 3,400 万股股票置换工大集团持有的哈尔滨红博物产 35.78%股权。

C、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31,880.98	531,880.98				
小 计	531,880.98	531,880.9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31,880.98	531,880.98
小 计					531,880.98	531,880.98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哈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08 之二), 裁定公司之联营企业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现状, 公司预计不能收回该项投资, 故公司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130,986.95	59,321,099.27	25,362,810.91	8,380,771.45
其他业务收入	1,763,573.80		2,785,941.69	531,494.29
合 计	53,894,560.75	59,321,099.27	28,148,752.60	8,912,265.7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800,006.91	6,732.27	4,474,517.29	1,103,065.69

B、收入分解信息

(a)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餐饮、服务业	36,433.11	6,732.27	1,688,575.60	571,571.40
其他业务收入	1,763,573.80		2,785,941.69	531,494.29
小 计	1,800,006.91	6,732.27	4,474,517.29	1,103,065.69

(b)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1,800,006.91	6,732.27	4,474,517.29	1,103,065.69
小 计	1,800,006.91	6,732.27	4,474,517.29	1,103,065.69

(c)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04,873.15	4,142,573.4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95,133.76	331,943.84
小 计	1,800,006.91	4,474,517.29

(2)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务重整收益	10,435,531,879.59	
合 计	10,435,531,879.59	

(十五) 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90,76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13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364,74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481,600.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690,802,322.5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52,582,097.3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78,11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112,661,869.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12,661,869.45	

(2)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595,283.04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7,658,530.85
差异	-50,063,247.8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41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2	-0.22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264,924,879.22
非经常性损益	B	10,112,661,86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47,736,990.23
期初股份总数	D	1,034,735,218.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810,340,852.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845,076,07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2.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2

B、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90,76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13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364,74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481,600.27
债务重组损益	10,690,802,322.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52,582,09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78,117.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12,661,869.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12,661,869.45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